

东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

东道运〔2012〕5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道路运输行业诚信体系和 监管体系建设的意见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我市关于开展“三打两建”工作部署和要求，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的意见》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道路运输行业诚信体系和监管体系建设，规范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促进道路运输业守法经营、诚信服务，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以维护消费者利益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为目的，以加强企业和从业人员遵章守法、

遵守职业道德、诚信经营、优质服务为重点，发挥行政推动和市场引导双重作用，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和市场监管体系建设，不断提高道路运输行业为民服务的水平。

二、工作目标

通过管理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和行业内部自律，完善准入和退出机制，进一步加大行业监管力度，推进道路运输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的制度化、规范化，使道路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诚信意识增强，遵章守法、讲文明、守信用，行业公信力和服务水平明显改善，社会满意度明显提高。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行业自律与部门监管相结合。引导企业增强诚信意识，加强自律，落实主体责任，强化企业职工管理。要将诚信管理作为道路运输行政管理的重要内容，形成企业自律、部门监管的工作机制。

（二）坚持诚信褒奖与失信惩戒相结合。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鼓励和支持诚信企业的发展；发挥惩戒约束作用，警示和惩治失信企业与从业人员，形成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

（三）坚持制度约束与教育培训相结合。发挥法规制度对道路运输市场诚信建设工作的指导、规范、考核、评价和约束作用；加大对从业人员的诚信教育，树立以诚信为荣、失信为耻的价值观，使诚信经营真正成为广大从业人员的自觉行为。

（四）坚持信息共享与加强协调配合相结合。加强地区和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实现诚信信息资源互通共享，建立完善的诚信信息体系。

四、工作任务

（一）强化行业考核监管力度，进一步建设诚信体系。一是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的考核管理。通过管理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和行业自律，利用年度信誉考核和年度审验工作等多种方式细化监管，积极开展道路运输企业法规、规章和标准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建立完善对道路运输企业的信用量化评价和记录制度，与实行惩戒制度结合起来，作为等级评定、信誉考核、市场准入等的重要依据。二是加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管理。通过加强日常检查，接受群众举报以及交通执法部门信息反馈等方式，收集我市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遵守法规、服务质量等诚信信息，鼓励及引导道路运输企业以从业人员的诚信状况作为企业员工聘用、奖惩、岗位调整以及重要节假日运输任务分配的参考依据。

（二）建立社会信用奖惩机制，营造诚信经营环境。通过综合道路运输行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星级评比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等不同社会信用考核结果，作为道路运输企业经营权招投标、企业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对社会信用考核优秀的企业和从业人员，在政策上给予奖励和优惠。对于存在严重诚信经营问题的企业和从业人员，要按照法律法规限制其业务发展。通过建立社会信用奖惩

机制，营造出全行业诚信经营的环境。

（三）做好诚信信息征集和公布工作。结合市场准入管理和日常监督检查，建立道路运输企业、从业人员诚信信息收集和整理制度，建立与有关部门考核信息的共享机制。利用信息发布平台适时向社会发布道路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诚信信息，有力体现诚信信息的重要价值。

（四）完善道路运输行业退出机制。道路运输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服务质量问题等情况，对企业实施停业整顿，对从业人员实施停班培训；对于在经营过程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信誉考核不及格等相关情况，按相关规定注销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退出运输市场；达到注销从业资格条件的人员，予以注销从业资格证件，限制其从事道路运输行业。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开展“两建”工作是规范市场秩序、完善市场经济体系、维护民生权益的举措。各单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扎实推进“两建”各项工作，实现道路运输行业为民服务水平明显提高的工作目标。

（二）加强舆论宣传，扩大“两建”效果。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发挥新闻媒体、网上微博等方式的作用，加大舆论宣传力度，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向道路运输行业和社会群众宣传“两建”工作的重要性，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道路运输行业“两建”的氛围。

(三)完善监管体系，促建诚信经营。着力在道路运输市场监管的各环节加强建章立制，健全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规范市场秩序，不断完善交通运输行业诚信经营体系。



主题词：交通 运输 体系建设△ 通知

东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2012年4月5日印发